

证券代码：600677

证券简称：航天通信

编号：临 2014-046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名，共发出表决票 8 张，至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截止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，共收回表决票 8 张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；
-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（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根据财政部 2014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-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-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-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-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-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-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的过程中，将对相关项目及金额做出相应调整。其中：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-长期股权投资》会计准则，将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；其余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总部机构设置的议案》(8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)。

为强化和完善集团总部的战略管控职能, 提高决策效率, 加大管理效能和总部能力建设, 适应公司战略发展模式, 发挥带动和牵引作用, 对总部机构作适当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